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 小微企业财产综合保险 (C 款) 附加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小微企业财产综合保险(C款)》(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事故造成营业所使用的保险标的遭受物质损坏或灭失,进而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维持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物质保险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附加险约定的最高赔偿天数。

本附加险所称维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维持正常的营业活动而发生的、不随被保险人营业收入的减少而成正比例减少的成本或费用。约定的维持费用由投保人自行确定,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天数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日赔偿限额、最高赔偿天数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天数、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双方约定的赔付计算方式,基于营业中断的天数测算赔付金额。

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最高赔偿天数为限,当赔偿天数达到最高赔偿天数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障部分的最高赔偿天数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实际赔偿天数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最高赔偿天数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最高赔偿天数,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